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家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18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家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行末補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家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9,600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獲有犯罪所得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子平、林旭緯、被害人林仁修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陳子平、林旭緯、被害人林仁修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年齡、素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及本案僅認定被告之行為造成9,600元之損害等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並未針對本案告訴人提出賠償方案，而該等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等意見之情況，為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
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
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
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追徵。

(二)又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因而獲取8,000元之報酬等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其犯
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告訴人陳子平、林旭緯、被害
人林仁修，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
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8號

被 告 沈家興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4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家興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前某不詳時點，將其所申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沈家興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二、案經陳子平、林旭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家興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缺錢花用，於112年7月間某不詳時點，將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以1個月8,000元為報酬，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林仁修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林仁修提供之對話記錄及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林仁修於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子平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子平提供之對話記錄及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子平於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旭緯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林旭緯提供之對話記錄及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旭緯於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	1、證明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01

	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各1份	係由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沈家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如附表所示之3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邱郁淳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王淑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告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林仁修	於112年7月18日22時許，被害人林仁修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約跑配對社」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被害人佯稱：需先繳納入會費、體檢費，始會安排小姐約跑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	112年7月18日 22時49分許	2,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沈家興)
			112年7月18日 22時23分許	1,800元	
2	陳子平 (提告)	於112年7月29日14時許，告訴人陳子平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傑版主」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陳子平佯稱：需先付費，始會開始配對見面等語，致告訴人陳子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	112年7月29日 18時18分許	2,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沈家興)
3	林旭緯 (提告)	於112年7月15日22時許，告訴人林旭緯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若彤」、「偉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林旭緯佯稱：需先付費，始可開始聯誼等語，致告訴人林旭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	112年7月15日 20時39分許	2,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沈家興)
			112年7月17日 21時45分許	1,800元	